

##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 60 亿元金融债券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，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、托管。

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簿记建档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完成发行。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，3 年期浮动利率，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，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。

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。首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以下简称 LPR），此后每次付息的利率基准为前次付息日前新公布的 1 年期 LPR。本期债券首个计息周期票面利率为 1.88%。

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，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，充实资金来源，优化负债期限结构，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